

民事法判解

總額給付協議制度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甲、乙、丙，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選定甲與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此為法定訴訟擔當
- (B) 甲與乙稱為選定人
- (C) 甲與乙稱為選定當事人
- (D) 該訴訟繫屬中，同一消費關係之其他被害人丁與戊在法院判決前，均得併案請求賠償

答案：(C)

【裁判要旨】

集團訴訟係以利用同一訴訟解決所有相關紛爭為終極目標，應無限制共同利益人加入訴訟時點之必要，使多數共同利益之人利用同一訴訟解決紛爭之利益，顯然大於訴訟程序遭受遲延之程序上不利益，本件為大規模職業災害、環境公害之現代型紛爭，證據偏在被上訴人方，若不許追加將造成裁判歧異、程序不經濟，追加選定人之程序權無從保障云云，惟按「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41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41條為選定。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第1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第1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立法之目的在於考量

近代社會本於同一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相類之同一原因事實致多數人受同種類之損害者屢見不鮮，由於受害人數眾多，彼此聯絡不易，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適用之範圍，使他受害人亦得參加已起訴之訴訟併案請求，以前開規定方式增加選定人，達到以同一訴訟解決多數糾紛之效果；惟上開規定亦非容許其他共同利益人得隨時併案請求，必須於公告曉示所定之一定期間內為併案之請求，法院方得併案審理。

【爭點說明】

與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最有關之制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的「總額給付協議制度」。本項規定，法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為社員提起金錢賠償損害之訴時，如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立法目的係考量受害社員人數眾多或各社員受害數額難以一一證明之情形，如逐一認定損害額，將難符訴訟經濟。

至於總額給付協議制度得否類推於民事訴訟法第44-2條追加選定當事人制度？學說採肯定說，主要理由為：

- (1)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條第2項兼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性質：實體法部分，因總額給付協議乃多數原告間所簽訂之契約，係為私法自治的體現；程序法部分，法院無庸逐一審理損害額，被告亦無逐一防禦，有利於訴訟經濟。
- (2)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條第2項在於處理受害人數眾多且個別受害數額難以一一證明之情形，此與追加選定當事人之立法宗旨相同，兩者利害關聯性亦為相似。
- (3)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條仍屬「選定當事人」之一種，為「意定訴訟擔當」，與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中，該團體取得訴訟遂行權之原因相同，甚且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所規定之「追加選定當事人」制尚且要求多數利害關係人間需具備「共同利益」，原告間利益與共程度高於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之社員，故應有類推適用之基礎，亦有其正當性。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